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农业农村局（本级）

填 报 人：杨彩珍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212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.部门成立时间、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。2019年3月，因机构改革，仁化县农业局更名为仁化县农业农村局。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能：
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的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
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
③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
④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。
⑤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乡镇企业发展工作。
⑥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，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
⑦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⑧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
⑨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
⑩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业作物病虫害防治。
⑪负责农业投资管理。
⑫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创新体系建设。
⑬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
⑭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。
⑮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、上下级管理机制。仁化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政府工作部门，中共仁化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。仁化县

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法规与改革股、发展计划股，财务与审计股、农村社会事务促进股、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、扶贫规划开发股（县老区建设办公室）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信息化股、种植业管理股、养殖业管理股、农田建设管理股、科技教育与农业机械化股、农业综合执法股和机关党委。

经机构改革优化整合，仁化县农业农村局新设（保留）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、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站、仁化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服务中心等5个下属事业单位。其中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，其余为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。

（二）2023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

2023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评等级为：优秀。

1.2023年总体工作和任务完成情况

①**农林牧渔业总产值**：2023年，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444531万元，同比增长7.8%，其中：农业产值260844万元，同比增长3.3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20元，同比增长5.6%。

②**粮油种植面积**：2023年，全县粮食种植面积15.04万亩，大豆种植面积2809亩，超额完成市下达仁化县的目标任务（市下达仁化县目标任务为：粮14.93万亩、大豆2773）。

③**畜牧水产养殖**：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全县生猪总存栏量 26.05 万头，其中：能繁母猪存栏 2.57 万头，生猪累计出栏 28.75 万头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2.8%；羊存栏 1.14 万只，累计出栏量 0.7658 万只，牛存栏 0.12 万头，出栏 0.0648 万头，同比增长 40.87%；家禽存栏量 118.93 万只，出栏量 231.45 万只，同比增长 46.4%；肉类总产量 25569.28 吨，同比增长 29.36%。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683 公顷，其中：池塘面积 1088 公顷，山塘水库面积 595 公顷。水产品产量 10127 吨，同比增长 1%。

2.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计划完成时间	实际完成时间	分值	得分
1	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1、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落实村庄长效管护（得 0.2 分）；2、完成“十四五”期间 2023 年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任务（完成建设任务的得 0.3 分，未完成按比例得分）；3、实现 2023 年底全县 70%行政村达美丽宜居村（得 0.3 分）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8	0.8
2	巩固脱贫成果	未出现返贫现象，监测对象风险得到有效消除得满分。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5	0.5
3	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	完成市级考核要求得满分。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5	0.5
4	粮食生产任务	完成市局下达的 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4.93 万亩，得满分，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。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1	1
5	红火蚁防控	全县红火蚁发生面积发生程度进一步下降，4 级及 5 级疫情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3	0.3

	工作	积的1%以下,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,完成得0.3分,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。		月		
6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	开展县级监督抽查100批次以上,得0.2分;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2场次120人次以上得0.2分,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主体数量达到300个以上得0.2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6	0.6
7	农业品牌申报工作	完成1个“全国名特优新产品”品牌申报工作,得0.2分;完成1个以上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申报工作,得0.2分;完成1个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工作,得0.2分。	2023年11月	2023年11月	0.6	0.6
8	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	2023年完成1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,得满分。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。	2023年11月	2023年11月	0.3	0.3
9	现代农业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	完成县下达现代农业产业链招商引资签约总任务5亿元得满分,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0	推进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,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工作	按要求农产品检测工作,年度完成400个以上定量检测批次得0.3分。组织队伍参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0.2分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1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达到年度目标(新增县级以上龙头企业1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、家庭农场3家)得满分,每减少一家扣0.1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6	0.6
12	推进农村土地流转	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得满分,未完成的按任务比例扣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3	0.3

13	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	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汇总收入均达10万元以上，得满分，未完成按比例得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4	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	完成省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得满分，未完成按比例得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3	0.3
15	耕地分类管理	2023年12月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%。完成或超过的得0.5，未完成扣0.2分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6	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未达到80%扣0.1分；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低于90%扣0.1分；大型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低于100%扣0.1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3	0.3
17	生猪稳产保供任务	年未能繁母猪保有量1.28万头以上，未完成0.1分；年末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35家以上，未完成扣0.2分；创建省级畜禽养殖示范场3家以上，未完成扣0.1分；年末生猪存栏达12万头任务得满分，未完成每少0.5万头扣0.1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8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	完成2023年1.5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，得满分，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5	0.5
19	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	完成788个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，内业化验检测完成50%，得满分，未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。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0.3	0.3

20	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服务工作	保险深度和密度达到 2023 年任务目标,得满分, 未实现全覆盖扣 0.2 分。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3	0.3
21	农业综合执法工作	未开展过相关执法检查工作的扣 0.1 分,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分。	2023 年 12 月	2023 年 12 月	0.3	0.3
合计					10	10
<p>说明：主要是指依据单位“三定”方案、权责清单等文件，能够反映被考核单位发挥职能作用，体现效率、效益、效果等的主要业务性、实绩性工作内容，由被考核单位申报考核指标、填报完成情况，县机关绩效办对申报指标进行审核、赋分，对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和复核。其中党群部门评价分值共 16 分，政府部门的评价分值为 10 分，市垂直管理部门评价分值为 10 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每一项评价内容设置适当的分值。</p>						

（三）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在分析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明确性方面，具体是：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的职责；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

（四）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情况。我局部门预算收支构成、资金来源、近两年预算支出决算数据对比情况。县农

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总体支出 19154.5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：

1.基本支出 1271.2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.26 万元，增长 9.3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人员基本工资正常晋升和绩效资金增资。

2.项目支出 17883.3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2.81 万元，增长 10.3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增加了上级乡村振兴助镇帮镇专项资金。

3.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4.经营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5.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

1.预算收支情况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总额 19174.63 万元，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16914.59 万元，其他收入 2236.53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23.51 万元；支出总额 19154.59 万元，分别为基本支出 1271.6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883.36 万元，相比 2022 年度支出增长了 10.2*%。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16914.59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88.3%。

2.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.8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.65 万元，减少 17.1%。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：人员退休、调出，公用经费减少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

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3.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。2023年本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5.7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.97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4.75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5.72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。

4.国有资产管理。本局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资产管理处承担，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、计提折旧、报废、转移等工作的与监督，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局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机要通信用车2辆、应急保障用车1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5.单位人员情况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局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68人，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为57人，其中机关人员29人，工勤人员2人，参公人员5人，事业人员21人，后勤服务人员9人，退休人员33人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

全年 预算	19174.63 万元	全年预算 执行	19154.59 万元		分 值 8 分	得 分 8 分	
一级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	年度指标值	分	得	偏差原因及

指标			指标值		值	分	改进措施
产出 指标	质量指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②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	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②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	4	4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②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	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②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	4	4	
	数量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（万亩）	约 14.93 亩	约 14.93 亩	4	4	
		粮食总产量（万吨）	约 6.93 万吨	约 6.93 万吨	4	4	
		扶持村、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（个）	2 个	2 个	4	4	
		购买农房保险户数（万户）	约 4.1 万户	约 4.1 万户	4	4	
		农用地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面积	700 亩	700 亩	4	4	
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1.56	1.56	3	3	
	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	≥100 次	≥100 次	4	4	
		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	≥400 次	≥400 次	4	4	

		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(个数)	5个	5个	3	3	
	质量指标	保险覆盖率	100%	100%	4	4	
		项目验收通过率(%)	100%	100%	4	4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(%)	100%	100%	4	3	有部分资金年底下达,造成项目尚未建设完成
		涉农资金支出进度	90%	90%	3	3	
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3	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促进农民增收	提高10%以上	提高10%以上	3	3	
		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	≥10%	≥10%	3	3	
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高村准农田(含垦造水田)长效管护机制	是	是	3	3	
		重大农产品安全事件	不发生	不发生	3	3	
		有效提高粮食的产量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3	3	
		农业生产条件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3	3	
		提升耕地质量等级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3	3	
		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(%)	100%	100%	3	3	

		基础设施改善、示范带动	持续	持续	3	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3	3	
				合计	100	99	

（三）自评结论

对照我局年初的绩效总目标分析，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和使用绩效：一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二是符合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；三是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能够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；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资金到达后，严格按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规定和用途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。部门项目按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，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提升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无